

证券代码：603331

证券简称：百达精工

公告编号：2026-022

##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至 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 性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杭州重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重湖一云树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比例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7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杭州重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重湖一云树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1330102MABY2BU93M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	--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 二、 权益变动触及 5%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6年1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百达精工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杭州重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重湖一云树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杭州重湖”)因基金投资运作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2,021,7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2,021,7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减持计划时间区间为2026年2月26日至2026年5月25日。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收到杭州重湖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杭州重湖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区间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08,6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69672%。杭州重湖持股比例由5.69667%降至4.99995%,杭州重湖不再是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 (万股)	变动前 比例 (%)	变动后股数 (万股)	变动后 比例 (%)	权益变动 方式	权益变动的 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杭州重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重湖一云树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51.7285	5.70%	1,010.8685	5.00%	集中竞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2026/3/10 - 2026/4/29
合计	1,151.7285	5.70%	1,010.8685	5.00%	--	--

## 三、 其他说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重湖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百达精工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不触及要约收购。

4、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杭州重湖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后续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亦不存在违反减持主体相关承诺的情况。公司将督促减持主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